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收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買方」)於 2004 年 8 月 19 日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遠集團」)訂立協議，向中遠集團購入 163,701,456 股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之非流通國有法人股，佔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16.23%。

中集集團(其 A 股及 B 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現代交通運輸設備，如集裝箱、現代道路運輸車輛及機場地面設備。

#### 代價 >>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 1,056,384,000 元(相當於約 992,469,000 港元)，買方將於協議內各項條件達成後 10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給中遠集團。

買方與中遠集團參照中集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在考慮業務性質可比公司之交易倍數、中集集團以往之盈利表現、中集集團派息紀錄及收購之策略性效益後，按公平原則，議定收購代價，並同意以中集集團資產淨值之溢價 23% 支付代價，收購全球最大貨櫃製造商之重大股權部份。本集團將運用內部資源支付上述代價。

買方須支付中遠集團之代價約為每股中集集團股份人民幣 6.45 元(相等於約 6.06 港元)。該代價約相等於中集集團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5.25 元)之溢價 23%。中集集團 A 股及 B 股於 2004 年 8 月 18 日之收市價與該每股資產淨值比較，其溢價分別為 248% 及 130%。

## 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各項所需之批准、同意和牌照，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及其他有關之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
- (c) 本公司為買方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責任向中遠集團作出不可撤銷擔保函；及
- (d) 買方所委託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中國法律意見書。

## 有關中集集團之資料

### 成立及營業地點 >>

中集集團於 1993 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為股份制公司。該集團乃中國首家生產集裝箱的集團之一，亦是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現代交通運輸設備，如集裝箱、現代道路運輸車輛及機場地面設備。中集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生產集裝箱，其與附屬公司在中國共有 13 個生產基地，分佈於華南、華東和華北地區。中集集團的產品規模龐大及類型甚多，計有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罐式集裝箱，以及各類特種集裝箱。自 1996 年起，中集集團以年產量及銷量計名列世界各集裝箱生產商的第一位。中集集團之客戶包括世界級船運公司和船隻出租公司。

### 股本 >>

中集集團之 A 股及 B 股乃於 1994 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 1,008,483,353 元（相當於約 947,466,510 港元），分為 363,781,013 股非流通股、302,933,219 股 A 股及 341,769,121 股 B 股（面值均為每股人民幣 1.00 元），流通股佔其中約 63.93%。

### 財務資料 >>

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003 年除稅、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為人民幣 689,441,000 元（2002 年：人民幣 422,908,000 元）。

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5,296,188,000 元（相當於約 4,975,750,000 港元）。

### 收購原因及策略性效益

本公司乃全球領先的集裝箱業務集團之一，業務範圍包括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碼頭、物流、集裝箱相關業務及其他投資。本公司實踐「立足中國，放眼世界」的策略，在立足中國的穩固基礎上，積極在中國和全球拓展業務和商機。

除了集裝箱租賃和集裝箱碼頭業務外，本公司致力於擴展集裝箱相關業務。因此，本公司在中國投資三家集裝箱製造廠，在本公司的集裝箱運輸服務供應鏈上，這方面的投資促進了協同效應。管理層認為，投資中集集團這家全球最大的集裝箱生產商，可鞏固本公司在日益蓬勃的集裝箱產銷行業的地位。

中遠太平洋董事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下同）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代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集團從事集裝箱出租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中集集團將有利本集團垂直整合業務的發展，讓本集團通過入股中集集團而享有參與集裝箱生產業務的盈利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效益。一直以來，本公司向中集集團購買集裝箱，預期垂直整合可讓本公司從中集集團獲得更可靠之集裝箱供應來源。本公司現時有意持有銷售股份作為長線策略投資。

+++++

有關收購詳情，將刊登於 2004 年 8 月 20 日英文虎報及經濟日報之中英文報章通告內，並可於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 [www.coscopac.com.hk](http://www.coscopac.com.hk)。如有查詢，請與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公關信息部總經理袁清先生聯絡。（電話：2809-8188；傳真：2907-6088；電子郵箱：[yuanqing@coscopac.com.hk](mailto:yuanqing@coscopac.com.hk)）。

## 釋義

### 詞彙

### 詞義

「A股」	指	中集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買方擬收購中集集團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中遠集團於2004年8月19日就收購中集集團之163,701,456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佔中集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23%)訂立之協議
「B股」	指	中集集團於國內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境內上市外資股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指	中集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前必須達成之條件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中國國有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4年6月30日，即刊發本公佈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買方」	指	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協議項下擬出售之163,701,456股非流通國有法人股
「中集集團股份」	指	中集集團之股份